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潭中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城中税潭分税社征〔2026〕008号

用人单位全称：柳州市兆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0MA5KALGK10

你单位应缴未缴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75350.00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47644.50元，工伤保险费¥580.00元，失业保险费¥3175.0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

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6日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城中税潭分社征决〔2025〕92号），并依法送达，截止2026年03月17日，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

2026年3月17日

